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特别侧重于

第 4 条之三、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30 条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法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第 24 条修正案

第 24 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1. 本公约概不影响由关于具体事项的国际多边公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承诺。¹
2. 本公约缔约国可以相互就本公约所涉及的事项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以补充或加强本公约的规定或促进本公约所体现的原则的适用。¹
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已经就本公约所涉及的某一事项订立了协议或条约或者以其他方式就该事项建立了相互间的关系，它们应有权适用该协议或条约或者相应地管制这种关系以取代本公约，只要这样做能促进国际合作。¹
4. 缔约国可为本公约的一条或多条规定适用于其他形式的犯罪行为而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²

¹ 第 1-3 款系以欧洲委员会 1990 年《关于犯罪所得收益的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的公约》第 39 条为基础（《欧洲条约集》，第 141 号）。

² 本款与 A/AC.254/4Rev.5 号文件所载第 24 条备选案文 4 第 4 款相同。